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美安

電話：03-8227121 分機316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03@mail.hccc.gov.tw

受文者：本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90214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22日召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所送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9年9月29日府文資字第109019157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旨揭現場勘查決議為：

(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市中美路200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本府併同法第14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3位委員現場勘查、評估與建議結果，皆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建議列冊追蹤。是以，本案建物經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列冊追蹤。

(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1段30號房舍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本府併同法第14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3位委員現場勘查、評估與建議結果，皆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建議列冊追蹤。是以，本案建物經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列冊追蹤。

(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215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本府併同法第14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3位委員現場勘查、評估與建議結果，皆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建議列冊追蹤。是以，本案建物經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列冊追蹤。

正本：葉委員俊麟、李委員國玄、章委員正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所送興
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貳、 會議地點：詳如現勘行程表
- 參、 召集人：吳局長勁毅(黃科長用斌代理) 紀錄人員：陳美安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現勘意見：

**案由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
市中美路 200 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
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
評估案。**

一、 利害關係人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考量近期進用之新進人員甚多，現有宿舍不足，本建物計畫整修為宿舍，建請勿登錄為歷史建築或古蹟。

二、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所為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及委員現場勘查意見

(一) 葉委員俊麟

1. 現場勘查意見：

- (1) 本棟建築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總面積 264.74 平方公尺，現況保持完整作為廠房使用，為近代常見的廠房建築。
- (2) 本棟雖不具文化資產身分，建議可適度整修、活化再利用為宜。

2. 價值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後續建議：無

(二) 李委員國玄

1. 現場勘查意見：

- (1) 建物結構保存狀況良好。
- (2) 建物構造材料、保存時代價值不高。
- (3) 一樓存有天車軌道設備，若不影響後續再利用之機能使用許可，可參酌保留。

2. 價值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後續建議：無

(三) 章委員正琛

1. 現場勘查意見：

(1) 民國 54 年 6 月 18 日領建物使用許可証。

(2) 設計、空間、構造、外飾建材無特殊性、獨特性，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2. 價值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後續建議：無

案由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 1 段 30 號房舍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

一、利害關係人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建築物計畫辦理資產活化、出租再利用。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所為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委員現場勘查意見

(一) 葉委員俊麟

1. 現場勘查意見：

(1) 本棟為早期標準樣式的辦公建築，已閒置十年以上，門窗有破損、毀壞，屋頂漏水、室內有部分積水，屋外庭院的樹根蔓延造成地坪裂損。

(2) 據台電公司會勘人員轉述，本棟建築未來朝出租規劃，且本棟所在區位尚佳，具有出租潛力，建議本棟藉由出租積極使用、適當維護後，讓人進駐活化，避免再度閒置。

2. 價值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後續建議：無

(二) 李委員國玄

1. 現場勘查意見：

(1) 建物主構造及結構保存良好，僅少部分漏水，唯內部木

作內裝白蟻損壞嚴重。

(2) 樓板以格柵樑搭配空心磚灌注，具有時代之代表工法。

(3) 在其位於區域內，可適當彰顯地方發展脈絡及在地記憶。

(4) 建議可出租，但請保存現況外觀。

2. 價值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後續建議：無

(三) 章委員正琛

1. 現場勘查意見：

(1) 房屋稅起課年為民國 57 年

(2) 建物設計、室內空間、構造等無特殊性，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2. 價值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後續建議：無

案由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 215 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

一、利害關係人意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1. 旨案建物主要結構為加強磚造，建構於民國 57 年，屬一般常見職員宿舍之建築樣式，並已逾使用年限，且屋況窳陋，圍無符合修復效益而收回停止使用，現況為空置狀態。

2. 旨案建物外牆及屋頂遭榕樹生長破壞，且偶有發生不明人士及蛇鼠入侵狀況，為免衍生治安與公共衛生疑慮，考量結構安全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本段擬辦理報廢拆除，以利周邊土地完整利用，故不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所為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委員現場勘查意見

(一) 葉委員俊麟

1. 現場勘查意見：

本棟建築已閒置多年，壁體有植物增生破壞，建築構造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建築現況保持尚稱完整，為近代鐵道車

站周邊常見之附屬建築，建築面積不足 50 平方公尺，管理維護並不複雜，建議未來可活化再利用。

2. 價值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後續建議：無

(二) 李委員國玄

1. 現場勘查意見：

(1) 清水磚整體保存尚可，近基礎處有風化情況。

(2) 雀榕、榕樹等草木本植物附生嚴重，可能根系已損壞牆體構造。

(3) 建築樣式外觀、造型，較無代表性。

(4) 材料工法亦無獨特之時代特殊性。

2. 價值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後續建議：無

(三) 章委員正琛

1. 現場勘查意見：

(1) 建物使用許可証於 57 年 1 月 24 日核發。

(2) 建築設計、空間、構造等無特殊性。

(3) 建物牆有裂縫。

2. 價值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後續建議：無

陸、決議：

案由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市中美路 200 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本府併同法第 14 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 3 位委員現場勘查、評估與建議結果，皆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建議列冊追蹤。是以，本案建物經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列冊追蹤。

案由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 1 段 30 號房舍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本府併同法第 14 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 3 位委員現場勘查、評估與建議結果，皆

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建議列冊追蹤。是以，本案建物經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列冊追蹤。

案由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 215 號建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或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本府併同法第 14 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 3 位委員現場勘查、評估與建議結果，皆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建議列冊追蹤。是以，本案建物經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列冊追蹤。

柒、 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所送興建完竣逾

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

現場勘查行程表

一、 現場勘查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訪查小組：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專家學者。

三、 行程表：

時間	耗時	機關名稱	地點
9：20			花蓮文化局
	14	車程	花蓮火車站
10：00-10：10	10 分	車程	
10：10-11：10	1 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市中美路 200 號建物 朱立維
11：10-11：45	35 分	車程	
11：45-12：45	1 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 1 段 30 號房舍
12：45-13：45	1 時	午餐	
13：45-15：05	80 分	車程	
15：05-16：05	1 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玉里鎮大同路 215 號建物
16：05-16：08	3 分	玉里火車站	
16：08-18：08	2 時	賦歸	花蓮文化局

註：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勘查現場陳述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東
工務段所送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

簽到簿

日期：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7 時		
地點：如現場勘查行程表		
出	席	人 員
吳局長勁毅	黃用斌 代	
葉委員俊麟	葉信麟	
李委員國玄	李國玄	
章委員正琛	章正琛	
機關、單位、團體或個人名稱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俊 朱立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台東工務段	技術助理	賴哲宇 鄭豐昇 葉子清
花蓮縣文化局	科員	陳美安

